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2月7日，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于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合计3名，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380.00万元。
现将具体认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结果

2018年12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在内的《关于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即2018年11月30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不含召开日2018年12月7日），向公

司出具书面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若在册股东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不含召开日2018年12月7日），公司未收到现有在册股东出具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前述情形视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其他投资者数量3名，为石家庄圆周军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圆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方”）。

该认购方已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认购安排，在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公司已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并通知认购方股份认购成功，认购结果如下：

股票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石家庄圆周军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7.30	23,360,000	现金
上海圆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7.30	5,840,000	现金
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7.30	14,600,000	现金
合 计	6,000,000		43,800,000.00	

三、 备查文件

（一）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二) 《银行缴款回单》；

特此公告。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